

证券代码：002724

证券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2017-088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海洋王	股票代码	00272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唐小芬	方晓涛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	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	
电话	0755-23242666 转 6513	0755-23242666 转 6513	
电子信箱	ok@oceansking.com.cn	ok@oceansking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14,531,971.58	333,096,904.01	24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,460,801.40	1,574,084.33	945.7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523,601.51	-7,099,726.22	248.23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1,640,468.70	-42,745,816.14	49.3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74	0.0026	953.8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74	0.0026	953.8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01%	0.10%	0.9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816,680,054.37	1,884,747,073.54	-3.6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25,683,180.24	1,631,224,375.60	-0.3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7,20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周明杰	境内自然人	70.42%	422,541,448	421,971,000			
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43%	26,578,125	26,578,125	质押	26,578,125	
徐素	境内自然人	2.85%	17,087,387	17,062,500			
招商证券资管—浦发银行—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97%	5,841,450	0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80%	4,802,550	0			
银河金汇证券资管—民生银行—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48%	2,900,000	0			
陈怀军	境内自然人	0.48%	2,871,190	0			
李彩芬	境内自然人	0.48%	2,850,000	2,850,000	质押	750,000	
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中乘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3%	2,570,000	0			
黄修乾	境内自然人	0.38%	2,254,500	2,250,000	质押	855,00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前 10 名股东中周明杰、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，是一致行动人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，股东陈怀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,871,19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；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均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围绕“2017-2019年公司总体战略”开展工作：继续深化自主经营和TQM，基于客户需求，逐步建立更多照明领域的综合优势，结合物联网、照明领域的新技术，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功能产品和解决方案，提高客户业务收益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,453.20万元，同比上升24.45%；利润总额2,202.68万元，同比上升71.5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646.08万元，同比上升945.74%。2017上半年，公司深挖客户需求，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。由于收入上升，且公司持续深化自主经营和精细化管理，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，公司2017年上半年盈利水平得以提升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营业总成本为40,783.67万元，同比上升23.99%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销售费用为20,397.13万元，同比上升21.50%，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；管理费用为7,193.41万元，同比上升10.57%，管理费用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研发投入金额2,971.79万元，研发投入稳定，预计未来将提高公司在专业照明领域的竞争能力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56,183.20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25.42%，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58,347.25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18.90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2,164.05万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49.37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(财会〔2017〕13号)的相关规定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